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共 7 项）

3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400-B-001 00-140600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符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进行取证。</p> <p>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修订通过）</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400-B-002 00-140600	对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并颁布实施）第八条、三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符合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进行取证。</p> <p>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修订通过）</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0400-B-003 00-140600	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并颁布实施）第八条、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p>	<p>1. 立案责任：符合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进行取证。</p> <p>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p> <p>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修订通过）</p>	属地

(1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400-H-001 00-140600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p> <p>2. 承办责任: 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材料严格核查。</p> <p>3. 审批责任: 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p> <p>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奖励人。</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p> <p>《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p> <p>【部门规章】</p> <p>《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p>	属地

(1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400-A-001 00-140600	外国人来华工作 许可证办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 入境管理法》第三章第二节、 第四章第一节《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 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1. 受理责任： 对申请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员办理工作许可证。 2. 承办责任： 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材料严格核查。 3. 审批责任： 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章第二节、第四章第一节《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 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属地

(2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0400-F-002 00-140600	技术合同认定登 记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法规】</p> <p>《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办理技术合同的企业或自然人予以确认登记。</p> <p>2.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材料严格核查。</p> <p>3. 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p> <p>《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p>	属地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0400-F-001 00-140600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p>【法规】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第一部分</p>	<p>1. 受理责任：对在企业申请的研发中心予以认定，不合格的不予认定。 2. 承办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材料严格核查。 3. 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申报企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 《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p>	属地